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临安区政府性投资交通项目质量“回头看”行动项目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2021]1328号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临安区政府性投资交通项目质量“回头看”行动项目	1项	607700.00	607700.00
合计			607700.00	6077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607700.00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及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具体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1. 通过市场化运作，购买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咨询评估服务，利用专业性检测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我区2020-2021年开竣工交通工程项目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性咨询评估服务，为工程项目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为深入了解和掌握我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现状，提供决策依据和专业性建议。

2. 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常态化治理，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有效开展，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不断提升我区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在7月、9月和11月各拟定一份专项检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专项检查及检测内容，根据检查方案对临安区在建交通工程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和检测中发现的数据提出相关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报告，组织会议解决问题。项目组最低人员要求：不少于4人，由1名高级工程师及3名工程师组成。

2. 2021年7月-9月，对临安区2020年以来开工及竣工的交通工程项目，采取一定技术措施，开展“质量安全回头看”活动，并形成书面评估分析报告。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流程及相关国家标准，实事求是。2021年9月-11月，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督促参建单位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效整改；2021年12月10日前总结经验，研究提出合理化对策，形成年度“回头看”评估成果报告，并提交甲方通过审查。

技术要求：报告中无需对每个项目的每条线路进行单个分析，但需将每个项目在报告中体现出来，体现出真正的质量回头看意义。

3. 项目试验检测费用不低于合同价的30%，检测单价按照行业标准的8折计算，结算时，提供费用组成清单。

4. 合同期内，配合临安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交通工程检查，检查工作不少于两次。

五、服务起止时间：2021 年7月至2021 年12月，服务期为6个月。

六、付款方式及预付款： 技术咨询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607700.00. 合同签订后，9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75%，11月底支付至合同

价的90%，12月底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公司名称：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大道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73号D区培训大楼

账号：50050107004200000017

七、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承揽方全权负责活动的安全，交通，环保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审批和部门对接工作，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1%。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临安区横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73号D区培训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3-62982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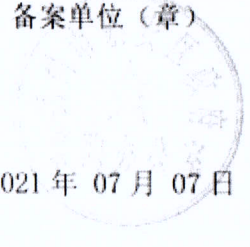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大道支行50050107004200000017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1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5日14时00分在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进行“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临安区政府性投资交通项目质量“回头看”行动”开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在30日内签订合同，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临安区政府性投资交通项目质量“回头看”行动	项目编号	【2021】1328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价格（元）	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 (¥:607700元)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翠 13439758151
代理单位(章)  2021年07月07日		采购单位(章)  2021年07月07日	
		备案单位(章)  2021年07月07日	



临安交通局“质量回头看”服务计划费用明细

类别	主题	工作内容	计划时间	费用明细	备注
第一次专项检查	路基质量安全	编写检查方案	7月下旬	120000	
		检查实施	8月上旬		计划4-5天、按项目调整
		编写检查报告	8月中旬		审核、沟通后提交
		反馈提升会	8月中旬		
		编写检查方案	8月下旬		
第二次专项检查	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	检查实施	9月上旬	120000	计划4-5天、按项目调整
		编写检查报告	9月中旬		审核、沟通后提交
		反馈提升会	9月中旬		
		编写检查方案	10月中旬		
		检查实施	11月上旬		计划4-5天、按项目调整
第三次专项检查	桥梁工程质量安全	编写检查报告	11月中旬	120000	审核、沟通后提交
		反馈提升会	11月中旬		
		实施检查	8月中上旬		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资料汇总	8月中旬		
		实施复查	9月中上旬		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回头看”行动	第一阶段检查	资料汇总	9月中旬	70000	
		对复查情况分析	11月上旬		
		形成初步总结	11月中旬		内部会审讨论
		提交总结报告	11月下旬		审核、沟通后提交
	第三阶段总结			107700	